

基本法律 100 题（一）答案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

1. B【解析】本题考查人大代表的义务。人大代表的义务包括：协助宪法和法律的实施；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努力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并接受人民监督。题干中这一做法体现了人大代表由选民产生，要对选民负责，有利于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提高履行职责的意识和使命感，重视肩负的责任，提高履职能力。①③符合题意，当选。②④属于选举之前的行为，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 D【解析】本题考查其他《宪法》。根据《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监察机关对下列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进行监察：（一）中国共产党机关、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民主党派机关和工商业联合会机关的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二）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三）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四）公办的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五）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六）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ABC 项均符合，排除。D 项，民营医院院长不属于监察范围，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 B【解析】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A 项，政治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根据我国现行宪法的规定，公民的政治权利包括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即公民参与国家、社会组织与管理的活动，以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行使为基础；另一种是政治自由，即公民表达自己政治意愿的自由。通常表现为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与题意不符，排除。

B 项，人身自由权利包括：（1）人身自由不受侵犯：指公民享有人身不受任何非法搜查、拘禁、逮捕、剥夺、限制的权利。（2）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指与人身有密切联系的名誉、姓名、肖像等不容侵犯的权利，具体体现为人格权，如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禁止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3）公民住宅不受侵犯：即住宅安全权，指公民居住、生活的场所不受非法侵入和搜查。（4）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通信自由指公民通过书信、电话、电信及其它通讯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通信，不受他人干涉的自由。通信秘密具体指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属私生活秘密与表现行为的自由。包括公民的通信他

人不得扣押、隐匿、毁弃，公民通信、通话的内容他人不得私阅或窃听。因此通讯自由和通信秘密属于人身自由权，与题意相符，当选。

C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是社会经济人权，例如受教育的权利、住屋权利、拥有基本的生活质素等。与题意不符，排除。

D项，平等权是中国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意指公民平等地依法享有权利和履行义务。宪法对之最为经典性的表述就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与题意不符，排除。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4. C【解析】本题考查我国宪法的制定和修改。A项，根据《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在我国宪法中未赋予任何机构和个人制定宪法的权利，A项说法错误，排除。

B项，由于制宪是一种主权行为，所以制宪主体应该是国家主权的所有者。近代以来的宪法历史表明人民是制宪主体，但人民并不直接行使制宪权，而是通过或主要通过间接民主的形式制定宪法。B项说法错误，排除。

C项，所谓修宪权，是依照制宪权而派生的低于制宪权而高于立法权的修改宪法的权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我国的修宪权属于我国的最高权力机关，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C项说法正确，当选。

D项，在我国，宪法并未明确规定宪法修正案的公布机关。但是，数次修宪过程中已经形成了公布修正案的宪法惯例，即由全国人大主席团公布宪法修正案。D项说法错误，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5. A【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6. B【解析】本题考查的是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根据我国《立法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因此，有权制定自治条例的是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而不是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7. D【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八条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保证国家计划和国家预算的执行；（二）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以及它们执行情况的报告；（三）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环境和资源保护、民政、民族等工作的重大事项；（四）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五）选举省长、副省长，自治区主席、副主席，市长、副市长，州长、副州长，县长、副县长，区长、副区长；（六）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和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选出的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须报经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该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七）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八）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九）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政府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十）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十一）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十二）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十三）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十四）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十五）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D项符合第（五）项的内容，符合题意，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8. B【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土地所有权。根据《宪法》第十条规定，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9. B【解析】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二十一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全国或者个别省、自治区、直辖市进入紧急状态”。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0. D【解析】本题目为选非题。A项，根据《宪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

级人民代表大会。”故 A 项正确。B 项，根据《宪法》第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故 B 选项正确。C 项，根据《宪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故 C 选项正确。D 项，根据《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全国人大与地方各级人大之间没有隶属关系，上级人大有权监督下级人大的工作，D 选项不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11. C 【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经复议的案件，复议机关决定维持原行政行为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和复议机关是共同被告；复议机关改变原行政行为的，复议机关是被告”。故 A 项、B 项说法正确。根据本条第五款、第六款规定：“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所作的行政行为，委托的行政机关是被告。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告。”故 D 项说法正确，C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12. C 【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许可，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非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不受逮捕或者刑事审判。如果因为是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应当立即向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对县级以上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应当经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许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13. A 【解析】根据《宪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四）选举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副主席。”A 项正确。根据《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第（十七）项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四）解释法律；……（十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故全国人大常委会无权解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权规定和决定授予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B、D 项错误。根据《宪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并不是到会代表的 2/3 以上多数通过。C 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14. C 【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征收。行政征收的代扣、代缴方式在我国税法上有重要意

义,由有关单位或个人代直接义务人履行缴纳义务,方便了行政征收并保障了行政征收的效果。故C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15. C【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蚌埠市怀远县公安局某派出所所以怀远县公安局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复议看名义,怀远县公安局属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因此王某应向怀远县人民政府或蚌埠市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16. D【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四)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合肥市工商局和合肥市地方税务局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是合肥市人民政府。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17. A【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王二是在行使职权的过程中被张三打伤,王二是代表国家,而不是以其私人身份与张三发生了冲突关系,王二的行为是职务行为,非平等民事主体间的民事关系,这种冲突关系不是民事意义上的关系。王二的受伤,其医药费营养费等等其他伤残的费用是由国家补偿的,不由张三来赔偿,也就不能转化为王二和张三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所以不应当选B。其次,公安局认定张三的行为构成妨碍公务,张三的行为侵害的是行政机关的执法程序,从这个角度来讲,王二不但不是行政相对人,也不是利害关系人,因此既不能提起行政复议,也不能提起行政诉讼。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18. B【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无效的情形有:(1)行政行为具有特别重大的违法情形或具有明显的违法情形;(2)行政主体不明确或明显超越相应行政主体职权的行政行为;(3)行政主体受胁迫作出的行政行为;(4)行政行为的实施将导致犯罪;(5)没有可能实施的行政行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19. B【解析】数人共同作案时,各人就其共同故意范围内的犯罪行为成立共犯,本案中甲和乙在故意伤害的范围内成立共犯,此外甲还构成盗窃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20. C【解析】权利和义务不可能孤立存在和发展,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它们的存在和发展都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A项正确。从社会整体上看,权利和义务的绝对值数量是等同的。B项正确。权利和义务经历了一个从浑然一体到分裂对立再到相对一致的过程。在原始社会,权利和义务界限不明,是浑然一体的,随着阶级

社会、国家的出现和法律的产生，权利和义务发生分离。随着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确立，权利和义务才达到相互一致并达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因此 C 项说法不正确。权利和义务代表了不同的法律精神，它们在历史上受到重视的程度有所不同，因而两者在不同国家的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有主、次之分的，在特权社会，往往强调义务本位；在民主法治国家，则往往强调权利本位，义务处于次要地位。D 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1. D 【解析】万某和王某的行为属于相互斗殴行为，相互斗殴中双方都有伤害对方的故意，不存在正当防卫的主观条件，也不成立防卫过当问题，排除 A、C 两项。紧急避险是将风险转移给无辜的第三者，本案中并不存在无辜的第三者，故 B 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22. B 【解析】纯正不作为犯又叫真正不作为犯，是与不纯正不作为犯相对的，即行为人只能以不作为的行为方式构成的犯罪，如丢失枪支不报罪就只能以不作为的方式构成，所以是纯正不作为犯。A 项，行为人过失致人重伤，客观上被害人已经达到无法救治、必然死亡的程度，由于行为人误认为只造成了重伤，为逃避罪责而逃之夭夭，这种情况下，行为人基于过失行为而负有紧急抢救的义务，如果及时进行抢救，虽然被害人仍然死亡，行为人的行为属于过失致人死亡罪。而行为人故意逃避抢救义务，主观上放任被害人死亡结果的发生。因此，行为人主观心态和客观行为均发生了由过失致人死亡罪向间接故意杀人罪的转化，应以间接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因此，故意杀人罪可以以作为形式构成也可以以不作为形式构成。C 项，行为人负有防止爆炸发生特定义务，并且有能力履行这种特定的义务而不履行，以致发爆炸，就构成不作为爆炸犯罪。D 项，丁过失引起火灾后，存在特定的扑灭火防止发生火灾的义务，但不予扑灭，就因不作为构成放火罪。因此，故意杀人罪、爆炸罪、放火罪既可以以作为形式构成也可以以不作为形式构成，所以它们是不纯正的不作为犯。B 项中的乙实际上构成的是遗弃罪。根据我国《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由此可知遗弃罪只能以不作为形式实施，故乙的行为属于纯正的不作为犯。A、C、D 选项中的罪行既可以以作为又可以以不作为的方式实施，所以不属于纯正不作为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3. C 【解析】根据我国《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根据此条规定可知，并不是所有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都可以适用缓刑，而只有被判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才属于缓

刑适用范围，因此 C 项说法有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24. B【解析】故意犯罪形态，是指故意犯罪在其发展过程中，由于某种原因出现结局所呈现的状态，即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与犯罪既遂。其中，犯罪既遂称为犯罪完成形态，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称为犯罪未完成形态，故 A 项正确。过失犯罪没有犯罪目的，不可能为犯罪实施预备行为，并且过失犯罪必须要有危害结果的发生。因此，过失犯罪不存在犯罪预备、犯罪未遂与犯罪中止形态，故 B 项错误。按照故意犯罪在其发生、发展和完成的过程中的各个阶段，因主客观原因停止下来而区分出了预备、未遂、中止、既遂的犯罪形态。因此，故意犯罪形态只能存在于犯罪过程中，犯意形成之后又打消犯意、犯罪既遂之后的悔罪表现等，都不是故意犯罪形态；同一犯罪行为也只能有一种犯罪形态，如犯罪未遂与犯罪既遂不可能出现在同一犯罪行为中。故 C、D 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5. B【解析】职务侵占罪是指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财务非法占为己有，数额较大的行为。王某的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26. A【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凡是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1)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2)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3)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4)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27. B【解析】本题考查刑法概述。属地管辖即《刑法》第六条，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外国人汤姆在我国境内将我国公民李某打伤，适用我国刑法，属于属地管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选项。

28. D【解析】根据《婚姻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A 项正确。根据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故 B、C 选项说法正确。根据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

务，适用本法对父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D选项说法错误。因此，A、B、C三项说法均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29. D【解析】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根据《民法总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法人应当依法成立。法人应当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财产或者经费。法人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法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有关机关批准的，依照其规定。”法人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法人分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和特别法人是三种。而D项中的银行分行并不能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它只是在地方设置的完成总行部分职能的业务活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故本题正确答案为D项。

30. A【解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的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A项中张某在执行工作任务时毁坏李某桌椅和餐具，应当由用人单位来承担侵权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因销售者的过错使产品存在缺陷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B项中销售电热毯的张某应该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C项中张某家的狗咬伤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D项中的化工厂对周围村民造成损害，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31. B【解析】根据《担保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但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百分之二十。”本题中甲乙签订的主合同标的额是50万元，定金数额最多应是10万元。根据《担保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按照定金罚则，收受定金一方违约应该双倍返还定金，即20万元，而甲多付的5万元乙也应返还，所以乙共应返还甲25万元。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项。

32. B【解析】根据《合伙企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

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该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33. D 【解析】本题考查诉讼时效。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一）不可抗力；（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故本题正确答案是 D 项。

34. D 【解析】本题考查管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ABC 项均符合法律条款，排除。D 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不属于题干中所要求的管辖法院，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35. C 【解析】无因管理是指未受他人委托，也无法律上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自愿为他人管理事务或提供服务的事实行为。甲的一头牛走失，乙牵回来关入自家牛棚，准备次日寻找失主。说明乙没有受到甲的委托也没有法律义务，所以可以确认乙的行为构成无因管理。同时由于管理人对于牛的死亡并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因此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故根据无因管理的法律效果，管理人有权要求本人支付必要费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36. C 【解析】①丙基于善意取得制度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原权利人甲丧失了对该手表的所有权。②丁基于赠与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③拾得遗失物不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拾得人庚应当将手表返还权利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37. A 【解析】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故 A 项正确，BCD 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38. C 【解析】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由行为人承担责任。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在一个月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合同被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本题中，甲委托乙代购惠普打印机，而乙代购的是佳能打印机，乙的行为超越了其代理权限，属于狭义的无权代理行为，根据《合同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可知，乙签订的合同效力待定，需要委托人甲的追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39. D 【解析】无过错责任是指不以过失为要件来追究民事责任的一种责任形态。决定责任的基本要件是损害结果与行为违法及二者存在因果关系，不考虑行为人的过错，法律规定，由于产品造成的伤害应该承担无过错责任。由于受专业技术知识等因素的限制，一般消费者很难及时发现产品存在的缺陷并防止其造成的危险，所以法律将产品责任规定为无过错责任。当发生与产品质量相关的人身或财产损害时，只要生产者不能证明存在法定的免责情形，就应当承担损害赔偿。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D 项。

40. C 【解析】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因此 A 选项正确。根据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因此 B 选项正确。根据本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劳动报酬结算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十五日。”因此 C 选项错误。根据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因此 D 选项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C 项。

41. B 【解析】本题考查法律常识。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五）保险赔款；（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税所得。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只有 B 选项符合要求。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2. A 【解析】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不包括特别重大贪污犯罪案件。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43. B 【解析】选项 A 中，甲对乙未履行离婚协议不满，与离婚登记机关没有关系，对象错误。故 A 项错误。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故 B 项正确。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是国家授权依法设立的，代表国家行使仲裁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生效裁决实施，三方联合处理劳动争议的准司法性的国家仲裁机构，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是行政机关，故不可以提起行政复议。故 C 项错误。行政调解没有强制力，当然没有行政复议一说。故 D 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4. B 【解析】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听证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行政机关应当于举行听证的七日前将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二）听证应当公开举行；（三）行政机关应当指定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员为听证主持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主持人与该行政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四）举行听证时，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五）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由此可知，对于行政许可听证程序的公开性原则并没有规定例外情形，B 项说法不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 项。

45. C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会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会。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会的费用……”所以该工商局不再举行听证会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A 选项错误。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所以，该县卫生局派一名工作

人员去检查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B选项错误。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因此处罚造纸厂的行政行为应该由环保局实施。所以，环保局的做法符合法律规定，C选项正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县水利局在环保局已经作出罚款决定的前提下，再次作出罚款决定的做法违反法律规定，所以选项D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46. A【解析】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规定：“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只有A项符合此规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47. A【解析】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二）海关处理的案件；”根据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案件由最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48. C【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规定，严禁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有下列接触交往行为：（一）泄露司法机关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不得泄露的情况；（二）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辩护人、或者为律师、中介组织介绍案件，要求、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三）接受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请客送礼或者其他利益；（四）向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借款、租借房屋，借用交通工具、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五）在委托评估、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等行为；（六）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的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第六条规定，司法人员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应当在工作场所、工作时间内接待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因办案需要，确需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在非工作场所、非工作时间内接触的，应依照相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获批准。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项。

49. A【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诉讼中的强制措施。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强制措施有五种：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没有罚金，故本题正确答案为A项。

50. A【解析】本题考查人民陪审员。最高法和司法部印发的《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宣誓规定（试行）》规定，七类人员不能担任陪审员：一是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

国家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二是执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从事法律服务工作的人员。三是因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人民陪审员的人员。此外，还有四类人员不得担任人民陪审员：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公职的；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因受惩戒被免除人民陪审员职务的。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 项。

二、多项选择题

51. ABD 【解析】本题考查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根据《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故 ABD 正确，当选。C 项不符合宪法规定，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52. ABD 【解析】本题考查国家机构。根据《宪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它的常设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行使最高国家权力。故 A 正确，C 错误。该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故 D 正确。该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故 B 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53. ABC 【解析】本题考查宪法基本理论。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为党的领导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尊重和保障人权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权力监督和制约原则、法治原则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宪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是制定其它法律依据。因此 ABC 项符合题意，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项。

54. ABD 【解析】根据《宪法》第一百零四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本行政区域内各方面工作的重大事项；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罢免和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个别代表。”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55. ACD 【解析】所有权的抛弃即以消灭自己的所有权为目的所作出的单方意思表示。王某通过其行为表明，其已经抛弃了对电脑的所有权。而先占是指因单方事实行为而取得动产所有权的行为，是取得无主物所有权的一种原始取得方式。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项。

56. ABD 【解析】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地方性法规可以设定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企业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故 C 项符合法律规定，不当选。根

据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故 B 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当选。根据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故 D 项不符合法律规定，当选。根据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故 A 项符合法律规定，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57. AC【解析】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简而言之，即指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对特定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作出的有关其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本题中，该市政府是针对本地的白酒批发商作出的决定，本地的白酒批发商是具体的、特定的，因此，政府的行为是具体行政行为，是可诉的。据此，A 项正确，B 项错误。市政府的行为侵犯了白酒批发商的经营自主权，C 项说法正确。政府作出的决定具有强制性，D 项说法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项。

58. ABCD【解析】本题考查刑罚及其具体运用。根据《刑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剥夺下列权利：

- （一）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二）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自由的权利；
- （三）担任国家机关职务的权利；
- （四）担任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领导职务的权利。”

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59. AC【解析】本题考查刑事责任年龄。《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2001

年 12 月 29 日公布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三）》和 2002 年 3 月 15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的《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将投毒罪修改为投放危险物质罪，取消了投毒罪罪名。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项。

60. AC 【解析】本题考查犯罪概述。根据《刑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因此，AC 项是从犯，BD 主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项。

61. AB 【解析】本题考查刑法概述。根据《刑法》第十七条，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项。

62. ABC 【解析】本题考查刑法。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刑法的制定和实施的全过程的根本性准则。我国刑法规定的基本原则是：（1）罪刑法定原则。什么行为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及处何种刑罚，均须由法律明文规定。（2）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要求对于所有的犯罪人，不论其社会地位、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宗教信仰、财产状况如何，在适用刑法上一律平等，任何人不得有任何超越法律的特权。（3）罪刑相适应原则。罪刑相适应，是指根据行为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决定所处刑罚的轻重，即罪轻刑轻，罪重刑重，罪刑相当，罚当其罪。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 项。

63. ABD 【解析】本题考查刑法概述。A 项，根据《刑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由此可见，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便能成为犯罪主体，A 项当选。

B 项，根据《刑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可能成为犯罪主体，B 项当选。

C 项，根据《刑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在必要的时候，由政府强制医疗。”故完全丧失辨认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不会成为犯罪主体，C 项排除。

D 项，根据《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故醉酒的人可能成为犯罪主体，D 项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64. ABD 【解析】故意杀人是指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王某得知自己的女儿得

了溶血症，将其丢弃到深山，表面上是构成了遗弃罪，但实质上是犯了故意杀人罪。原因是王某对女婴有抚养义务，但是王某放弃了这种义务导致其死亡，属于不作为故意杀人罪，故意杀人罪和遗弃罪的区别在于主观上是否故意剥夺他人的生命，女儿的死亡是在王某预料之中的。故 A 项当选。贾某和李某相约自杀，李某欺骗贾某先自杀，而自己并未真要自杀，这是一种致他人死亡的手段，属于故意杀人罪。C 项某女的自杀与齐某的行为没有直接必然的关系，齐某属于强奸罪，而不是故意杀人罪。D 项张某发现自己饲养的宠物撕咬邻居小孩故意不制止的行为属于不作为故意杀人罪，当选。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65. ABCD 【解析】《民法总则》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第七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第八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第九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绿色原则）。第十条规定：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故本题答案为 ABCD。

66. ABD 【解析】产品责任又称产品侵权责任，是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因其生产的产品、出售的产品造成他人人身、该产品以外的其他财产损害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该责任属于选择性侵权责任，不能同时要求生产者和销售者同时赔偿。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67. ABC 【解析】本题考查婚姻法。离婚是指夫妻双方通过协议或诉讼的方式解除婚姻关系，终止夫妻间权利和义务法律行为。我国法律离婚意味着夫妻双方身份关系解除、抚养义务的解除、财产关系的变更。婚姻关系解除并不影响父母子女关系，故本题答案为 ABC 选项。

68. ABCD 【解析】债权的担保，是指债的双方当事人按照法律或者合同约定，为了促使债务人履行债务，保障债权人实现债权而采取的一种法律手段。根据我国《担保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法规定的担保方式为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69. BD 【解析】行政确认是指行政主体依法对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和法律事实进行甄别，给予确定、认可、证明并予以宣告的具体行政行为。例如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伤

残等级确定等。行政许可是指行政机关根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特定活动的行为。很明显，A项中某市工商局的行为属于行政许可，故排除A项。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根据《行政强制法》第九条规定：“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一）限制公民人身自由；（二）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三）扣押财物；（四）冻结存款、汇款；（五）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据此可知，C项中某市卫生局的行为属于行政强制措施，故排除C项。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D项。

70. BCD【解析】法律保留的思想产生于19世纪初，最早提出该概念的德国行政法学之父奥托·迈耶。根据迈耶的经典论述，法律保留是指在特定范围内对行政自行作用的排除。因此，法律保留本质上决定着立法权与行政权的界限，从而也决定着行政自主性的大小，故选项B正确。根据《立法法》第九条规定：“本条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依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这一条款规定了我国绝对保留的标准，即将一般保留中的更重要的事项仅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来亲自制定法律，不得授权行政机关制定行政法规，所以选项C正确。根据《立法法》第八条第（七）项规定：“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七）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征用；”这一规定可以视为除宪法特别保留外，对一般保留的标准的规定，属于法律的相对保留事项，所以D也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BCD项。

71. CD【解析】本题考查行政法概述。一般行政法指对一般的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行政组织法、公务员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程序法等。特别行政法指对特别的行政关系加以调整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例如公安、体育、教育、民政、卫生、交通、基建、海关和科技行政法，如《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海关法》《教育法》《食品卫生法》等。因此，AB属于一般行政法，CD属于特别行政法。故本题正确答案为CD项。

72. ABD【解析】本题考查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在实施行政管理活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作出的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具有三个要素：（1）主体要素，行政行为应当是行政主体所作出的行为；（2）职权要素，行政行为应当是运用行政职权所为的行为；（3）法律要素，行政行为应当是具有法律意义的行为，即对他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影响。C

项中某国家机关为建住宅楼与某建筑公司签订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的行为并非运用行政职权所为，属于民事行为，不属于行政行为。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D 项。

73. ACD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的规定，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A 项属于行政处分，是内部行政行为。B 项是罚款，属于行政处罚。C 项属于行政强制措施。D 项属于行政命令。因此，ACD 项不属于行政处罚。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D 项。

74. AC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B 项，行政处罚听证所需的费用应该由行政机关自行支出，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故 B 项错误。D 项，按照法律规定，行政听证应该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除当事人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即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故 D 项错误。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C 项。

75. AD 【解析】 本题考查派出机关。政府派出机关是指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经有关机关批准，在一定区域内设立的行政机关。主要有三种类型：一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行政公署；二是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区公所；三是市辖区、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街道办事处。政府派出机关设立的依据源于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是独立的行政主体，能够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行政职权、实施行政行为，独立承担行政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D 项。

76. BCD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处罚。行为罚亦称能力罚，是行政主体对违反行政法律规范的行政相对方所采取的限制或剥夺其特定行为能力或资格的一种处罚措施。行为罚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执照两种形式。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CD 项。

77. ABCD 【解析】 本题考查行政奖励。行政奖励是指行政主体为了表彰先进、激励后进，充分调动和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为国家、人民和社会作出突出贡献或者模范地遵纪守法的行政相对人，给予物质的或精神的奖励的具体行政行

为。分为：（1）精神方面的权益，即给予获奖人某种荣誉，如授予“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通报表扬、通令嘉奖、记功，发给奖状、荣誉证书、奖章等；（2）物质方面的权益，即发给奖金或者各种奖品；（3）职务方面的权益，即予以晋级或者晋职。可见，A、B、C、D 选项均正确。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78. BC【解析】本题考查抽象行政行为。抽象行政行为是指行政机关在进行行政管理中，针对不特定的人和事制定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抽象行政行为并不直接对具体人或事作出处理，在中国不能针对其提起行政诉讼。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属于国家权力机关和上级行政机关的职权。具体行政行为，是指国家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政管理活动中行使行政职权，针对特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就特定的具体事项，作出的有关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单方行为。行政拘留属于具体行政行为。A 项排除，B 项正确。不可诉行政行为，是指被明确排除、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行政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项行为：国家行为、抽象行政行为、内部人事管理行为、行政终局裁决行为、刑事司法行为、行政机关的调解与仲裁行为、不具有强制力的行政指导行为、驳回当事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对相对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行政拘留属于可诉行政行为，C 项正确，D 项排除。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BC 项。

79. AB【解析】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一共五种，分别为：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违约金和定金责任。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 项。

80. ABCD【解析】本题考查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A 项，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成文的道德，道德是内心的法律。法律和道德都具有规范社会行为、调节社会关系、维护社会秩序的作用，在国家治理中都有其不同的地位和功能。B 项，强化道德对法治的支撑作用。人们对法律的认同，根本的是对其蕴含的道德价值的认同；人们对法律的遵守，很重要是源于思想觉悟的提升。C 项，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就是要发挥道德对人良知的教化作用，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法治创造良好人文环境。D 项，把道德要求贯彻到法治建设中。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以法治承载道德理念，道德才有可靠制度支撑。运用法治手段解决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是底线的道德，也是道德的保障。故本题正确答案为 ABCD 项。

三、判断题

81. 错误【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

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题干中把“可以”表述为“应当”，说法错误。故本题判断错误。

82. 正确【解析】本题考查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权利能力是享受法律权利承担法律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指能够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和承担义务。具有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不一定具有行为能力，如自然人从出生就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满8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根据《民法总则》第二十条规定：“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故本题判断正确。

83. 错误【解析】本题考查有期徒刑与无期徒刑的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在监狱或者其他执行场所执行；凡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有劳动能力的，都应当参加劳动，接受教育和改造，而不是所有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故本题判断错误。

84. 错误【解析】本题考查收养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故本题判断错误。

85. 错误【解析】本题考查犯罪概述。共同犯罪案件，只有部分被告人提出上诉的，或者人民检察院只就部分被告人的判决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对全案进行审查，一并处理。故本题判断错误。

86. 正确【解析】本题考查的是刑罚。《刑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刑罚分为主刑和附加刑。第三十三条，主刑的种类如下：（一）管制；（二）拘役；（三）有期徒刑；（四）无期徒刑；（五）死刑。第三十四条，附加刑的种类如下：（一）罚金；（二）剥夺政治权利；（三）没收财产。附加刑也可以独立适用。故本题判断正确。

87. 正确【解析】本题考查单位犯罪的定义。根据《刑法》第三十条规定：“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法律规定为单位犯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单位犯罪主体可以是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五大类组织形式之一。单位犯罪是指为单位利益而实施的具有社会危害性的法律规定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行为。故本题判断正确。

88. 错误【解析】本题考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是指行政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规范，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通报批评、警告属于

行政处罚中的申诫罚，又称精神罚、声誉罚。人身罚的表现形式为行政拘留。故本题判断错误。

89. 正确【解析】本题考查民事主体。《民法总则》第九十七条规定：“有独立经费的机关和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从成立之日起，具有机关法人资格，可以从事为履行职能所需要的民事活动。”故本题判断正确。

90. 错误【解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劳动争议发生后，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调解、仲裁和诉讼，前一个是后一个的必经程序。如果不经仲裁就去法院起诉，法院不会受理。在提起仲裁后，如果对仲裁结果不服、或者是仲裁机构不受理、或者是仲裁机构受理后超过六十天的期限不作出仲裁裁决：才可以去法院提起诉讼。故本题判断错误。

91. 正确【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期间。期间包括法定期间和人民法院指定的期间。根据我国《民法总则》规定：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诉讼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故本题判断正确。

92. 错误【解析】本题考查两审终审制。两审终审制是法院审理案件的一种审级制度，指一个案件需经两级法院审判后方可宣告终结并发生法律效力，但并非都需要通过两级审理。故本题判断错误。

93. 错误【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故本题判断错误。

94. 正确【解析】本题考查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无诉讼行为能力人由他的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法定代理人之间互相推诿代理责任的，由人民法院指定其中一人代为诉讼。可见，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是法律赋予的，故本题判断正确。

95. 错误【解析】本题考查地域管辖。地域管辖，是指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指定管辖，是指上级人民法院以裁定方式，指定下级人民法院对某一案件行使管辖权。同级人民法院之间在各自辖区内受理第一审案件的分工和权限是地域管

辖。故本题判断错误。

96. 错误【解析】本题考查选举权。根据《宪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因此，未受过刑事处罚不是公民享有选举权的前提条件。故本题判断错误。

97. 错误【解析】本题考查《公司法》。根据《公司法》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故本题判断错误。

98. 错误【解析】本题考查社会法。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劳动合同期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一个月；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定一次试用期。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不得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可见，劳动合同期限在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故本题判断错误。

99. 错误【解析】本题考查《中国人民银行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第三十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提供贷款，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贷款，但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向特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贷款的除外。中国人民银行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故本题判断错误。

100. 正确【解析】本题考查社会法。根据《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故本题判断正确。